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特”）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支持其业务发展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且科瑞特相关股东提供了股权质押作为保证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科瑞特提供为期 2 个月，资金金额为 45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用于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